

# 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执法职权清单说明

本市城管执法部门（含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共行使1138项行政职权（包括1028项行政处罚权、37项行政强制权、73项行政检查权）。其中，**行政处罚权**是指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职权事项。**行政强制权**是指依法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实施加处罚款、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执行的职权事项。**行政检查权**是指按照市委编办要求，与行政处罚职权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按照职能领域划分**，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停车场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旅游管理、能源运行管理、国际交往语言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施工现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重点站区（交通执法）、住房城乡建设20个职能领域。

**按照涉及部门划分**，涉及水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外事12个部门。

**按市区街三级划分**，市城管执法局行使569项行政职权（包括507项行政处罚权、15项行政强制权、47项行政检查权）。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公用事业管理、能源运行管理、国际交

往语言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水务管理、卫生健康 7 个领域。

区城管执法局行使 631 项行政职权(包括 558 项行政处罚权、15 项行政强制权、58 项行政检查权)。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旅游管理、能源运行管理、国际交往语言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 11 个领域。

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 438 项行政职权(包括 384 项行政处罚权, 28 项行政强制权; 26 项行政检查权)。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停车场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旅游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能源运行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 17 个领域。

此外,重点站区分局以市城管执法局名义行使市交通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市政府决定下放至街乡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40 项。